

维权

追讨 5 年的工伤补偿款终到手
绍兴市首例行政抗诉案和解**■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刘晓雯**

近日,上虞市的罗某终于拿到了妻子黎某的 15 万元补偿款。经过两级行政部门 3 次处理、两级法院 3 次审理,这起历时 5 年的行政确认诉讼案件,也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到底算不算工伤

2005 年 10 月,上虞市某喷塑厂职工黎某在厂门口的马路上被一辆货车撞伤。2006 年,她的丈夫罗某向上虞市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获支持。

喷塑厂不服,认为黎某不是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应认定为工伤,于是向上级劳动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结果,原工伤认定被撤销,新的认定为该事故伤害不是工伤。

罗某也不服,他提起了行政复议。

双方相继提起行政复议的结果是,最终上级劳动部门维持了原工伤认定。

官司一个接一个

反复的认定结果,激化了双方的矛盾。2008 年 1 月 3 日,喷塑厂将上虞市劳动部门诉

至法院。在法院作出维持工伤认定的判决之后,喷塑厂又向上虞市检察院提起申诉。2009 年,上虞市检察院立案后提请绍兴市检察院抗诉。

而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方,罗某坚持要求全额工伤赔偿。由于官司一个接一个,时间一拖再拖,出院后的黎某直到去世也没能拿到工伤赔偿。

面对这起较少见的行政诉讼抗诉案,绍兴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多次到喷塑厂和黎某家中了解实际情况,终于找出了处理该案的方法:《行政诉讼法》虽规定“不调解原则”,但并不排斥当事人自行和解。这起行政抗诉案若能促使罗某和喷塑厂达成和解,就能迎刃而解。

2010 年 9 月,在检察院提起抗诉后,绍兴市中级法院裁定越城区法院审理该案。在再审过程中,越城区法院积极尝试和解的方式处理,还专门为黎某家属申请了 5 万元司法救助金。但无奈双方对补偿数额要求差距过大,几个月的努力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补偿款终于到账

绍兴市检察院的检察官经过深入研究后,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思路:检法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检察官负责和申诉人喷塑厂一方进行沟通,法官则努力做黎某家属一方的工作,多次找双方谈话,在双方的要求中寻求平衡点,耐心疏导,依法规劝。

功夫不负有心人。双方终于被检察官和法官的真诚态度所打动,均同意做出让步,这起行政纠纷案件得以化解。

对已逝的黎某及其家属来说,这是一条艰辛的维权路。5 年来,他们一直在等待赔偿。承办检察官说,法律和人情并不矛盾,因此他们在办案过程中会尽可能地关注当事人的感受,设身处地地去关怀他们,消除他们的怨气,如此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打李鬼治短缺
塘栖枇杷有地方验明“真身”**

■本报记者 陈锦文/摄 通讯员 杨敏

“多亏你们提供的公平秤,这箱枇杷分量补足了,谢谢啊!”上个星期五,拿着商贩补的一斤多枇杷,杭州市民平先生笑着对杭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区分局塘栖工商所的工作人员说。

6 月 3 日上午,平先生带着妻子专程从杭州赶到余杭塘栖镇购买枇杷。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塘栖工商所配合镇政府专门开辟一个临时的枇杷销售点,里面设置了 300 多个

摊位。平先生来到其中一家摊位,以每箱 90 元的价格买下 3 箱白沙枇杷。

按照每斤 12 元的价格计算,每箱枇杷理应有 7 斤多。可平先生用手掂量 3 箱枇杷后,感觉其中一箱偏轻。这时,他看到塘栖工商所和塘栖镇政府在枇杷销售点设立的维权办公室门口摆着一台公平秤,于是要求复秤。

果然,那箱枇杷只有 6 斤多,比实际应有的足足少了一斤多。接到投诉后,维权办公室工作人员立即找到那家卖枇杷给平先生的摊位,责令商贩补足缺少的枇杷并立案调查。

这只是维权办公室帮助消费者维权的一个事例。塘栖工商所所长蒋月华说,这个“维权办公室”是今年针对塘栖琵琶销售旺季特别设立的,主要处理消费者投诉。他们还特地摆了一台公平秤,随时帮助消费者核实枇杷重量。



平先生(右)在公平秤上复秤

至今,维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立案查处了 20 多起商贩短斤缺两的行为。

除整治短斤缺两现象外,“维权办公室”的另一重要职责是打击假冒塘栖枇杷的行为。“塘栖枇杷”作为国家级原产地保护和省名牌产品,受到众多消费者的欢迎。然而,有经营户从外地购进一些琵琶冒充“塘栖枇杷”。今年 5 月以来,维权办公室联合塘栖镇农办等单位,对 09 省道等外围的枇杷市场进行检查。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共检查枇杷经营户 200 余家,查获假冒塘栖枇杷的经营户 130 余家,没收违规使用“塘栖枇杷”商标的包装箱 130 余只。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谨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 13304199510579287,流水号 10111191,声明作废。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仁林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 47 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浙江省绍兴县公证处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闻建庆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 38 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浙江省绍兴县公证处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姚阿素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 5 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浙江省绍兴县公证处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叶关祥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 13 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浙江省绍兴县公证处

2011 年 6 月 7 日

更正说明

2002 年 3 月 15 日、2004 年 3 月 3 日、2006 年 3 月 1 日、2008 年 2 月 27 日、2010 年 2 月 9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浙江法制报》、《浙江日报》、《中国审计报》上发布债权催收公告,其中淳安县丝绸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简称“淳安县纺织机械公司”公告,现特作更正说明。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 年 6 月 7 日

申请人日照金丰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05751346 号(票面金额为 150000 元,出票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市姐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